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Keehn Jordan Joshua (鄭海綠)

被告 敦華英語國際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黃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478,113元，含短付工資263,775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274,432元、逾每週32小時約定工時上限加班費1,445,145元部分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0,32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86,050元、資遣費176,247元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2,144元。【計算式：263,775元+274,432元+1,445,145元+20,320元+286,050元+176,247元+12,144元=2,478,1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7,03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7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（25,552元-17,035元）=11,51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